

司法機構政務長 2019 年 4 月 8 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發言備要

司法機構在憲法上有責任確保司法工作能公正無偏地進行。在 2019-20 財政年度，為了確保司法機構能夠履行上述責任，合共申請撥款 21 億 950 萬元。

2019-20 年度預算草案

2. 按司法機構與政府於 2005 年所同意的財政預算安排，司法機構在 2018 年 8 月，即政府為司法機構擬定 2019-20 年度的預算之前，已向政府提交 2019-20 年度的財政需要。司法機構認為，上述的財政預算安排一直運作理想，而能順利進行，實有賴政府在過程中予以協助。

3. 司法機構 2019-20 年度的開支預算為 21 億 950 萬元，較 2018-19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 億 7,880 萬元，即 15.2%。司法機構將獲得財政資源，以增設三個司法職位及淨增設 65 個非司法人員公務員職位、填補現有的司法及非司法職位空缺，及支付新增的運作開支，以強化法庭的運作，便利「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施行，並加強對司法機構不同方面的行政支援。

司法人手

4. 在 2019 年 2 月 1 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四個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後，司法職位編制員額現時為 218 人。就本財政年度，在獲得政府支持，提供所需財政資源的情況下，司法機構建議增設三個司法職位，即區域法院法官職位，從而加強家事法庭的人事編制，以應付該法庭增加的工作量。

5. 過去多年，司法機構在顧及不同級別法院的整體司法人手情況及運作需要之下，一直進行公開招聘工作，以求可以在適當時候填補司法職位空缺：

- (a) 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庭」）法官而言，自 2012 年至今，司法機構進行了五輪公開招聘工作，較以往增加了招聘工作的次數，包括在 2018 年中展開的新一輪招聘工作。司法機構已任命合共 24 名原訟庭法官，當中包括自 2018 年中展開的最新一輪招聘工作至今獲任命的四名原訟庭法官；

- (b) 至於區域法院法官級別方面，司法機構於 2011 年及 2016 年先後展開的兩輪公開招聘工作已完成，並作出了共 31 項司法任命。新一輪招聘工作已於 2018 年底展開，目前仍在進行；及
- (c) 自 2011 年起所進行三輪常任裁判官的公開招聘工作已經完成，並委任了共 41 名常任裁判官。新一輪招聘工作已於 2019 年 3 月展開。

6. 為解決在招聘原訟庭級別法官方面持續出現的困難，並顧及整個司法機構的長遠需要，司法機構在政府的支持下落實推行法官及司法人員服務條件的改善措施，有關措施已於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司法機構希望這些改善措施會為招聘合適法律執業者加入司法工作行列方面帶來正面影響。

7. 在政府的支持下，司法機構亦正落實有關延長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年齡的建議。司法機構預期延長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將帶來正面影響，既有助吸引優秀的私人執業者在其職業生涯較後階段加入司法人員行列（尤其是在原訟庭級別），亦可在適當情況下挽留擁有豐富經驗的司法人才。政府已於 2019 年 3 月就推行新退休年齡及相關安排所需的法例修訂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司法機構希望立法工作可於 2018-19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完成。

8. 於 2019-20 年度，就司法人手而言，司法機構的目標是尋求立法會批准增設三個司法職位、在新的多輪涉及不同級別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公開招聘工作完成後跟進司法任命事宜、以及推展有關延展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定退休年齡的法例修訂及實施工作。司法機構亦會繼續留意司法人手的情況，並且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委任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協助應付迫切的運作需要。

非司法人手

9. 於 2019-20 年度，司法機構除了要應付運作上的需要，以履行各方面的責任之外，亦將繼續加強行政支援，以執行多個重要工作項目。為此，需淨增設 65 個公務員職位。

10. 首先，司法機構建議開設一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常額職位，以掌管司法機構政務處擬新設的策劃及優質服務部。該分部新設的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將專責在制訂、評估和監察關乎司法機構政務處整體行政事宜的全方位策略和前瞻政策方面，向司法機構政

務長提供策略性支援，以改善效率和成效。而新設的分部亦將在司法機構現正推行關於法庭及辦公地方使用和資訊科技的大型項目方面增強整體督導工作。

11. 為加強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私人辦公室的首長級人員支援，我們亦建議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專職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副政務助理，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更有效的行政支援。

12. 此外，司法機構亦需要額外／持續的人力支援，以進行多項新計劃和持續進行的計劃，包括：

- (a) 為將會新增的司法職位提供所需支援，以應付家事法庭的工作量；
- (b) 為兩項大型法庭及辦公地方使用工程計劃及就持續檢視和推行提升各法院大樓的法庭保安措施提供行政支援；
- (c) 提供持續／更有效的行政支援，以便利「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施行；及
- (d) 提供更有效的法庭／行政支援，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例如強化向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的支援服務，以及加強不同範疇的服務，例如遺產承辦處和區域法院登記處等服務。

未來路向

13. 司法機構已於 2019 年 2 月 25 日就擬開設三個常額司法職位及兩個首長級公務員常額職位的建議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會亦已表示支持。我們會將有關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然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司法機構期望獲得各委員支持。

結語

14. 司法機構會不斷從更多方面力求改善，讓市民大眾能更無礙地尋求公道，以及為法庭使用者和公眾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15. 多謝各位！